

《中国招标》期刊文件

中招大赛〔2026〕1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的通知 (第1号公告)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关于深化金融、国企、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系统整治的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文件精神，推动数智技术与招标采购业务深度融合，加快锻造技能精湛、合规严谨、数智融合的复合型专业队伍，《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6月至8月，举办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本届大赛保留“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两大传统赛项，将原“国企采购赛项”优化

升级为“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并紧扣数智化转型趋势，全新升级打造“招标投标领域 AI 赛项”。

自 2024 年起，《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已连续成功主办两届全国性招标采购技能大赛，赛事始终秉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能”的核心宗旨，坚持专业技能与合规素养双轮驱动，同步深化数字化思维塑造与技术应用赋能，获得行业广泛认可。为持续深化赛事价值，贴合行业发展需求与从业人员成长需要，本届赛事在往届基础上完成全方位升级优化，核心升级亮点如下：

一是赛制机制深度优化。线上初赛、复赛仅作为晋级资格的依据，不再评定各类排名，所有赛项排名均以线下总决赛现场竞答成绩为唯一评定依据，切实保障赛事含金量与公平性。

二是以赛促学实效升级。初赛、复赛试卷总分由 100 分调整为 150 分，赛前公开由权威专家反复打磨的大赛真题练习题库（分值为 50 分，分别占初赛、复赛试卷总分的三分之一）并配套完整解析，参赛选手可以实现备赛训练与日常业务精进深度融合。

三是参赛体验优化升级。大幅降低参赛时间门槛，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央国企阳光采购 3 个赛项线上考试均设置在 3 日内（周末 2 天+1 个工作日），选手可任选时间段参赛，单赛项考试仅

需 30 分钟，兼顾参赛便捷性与工作安排。

现诚挚邀请全国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央国企采购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单位与从业人员，以及人工智能科技企业、数智化技术服务机构踊跃报名参赛！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大赛概况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指导单位	参赛形式
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赛项	《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	个人赛+团体赛
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政府采购赛项	《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	—	个人赛+团体赛
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	《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	个人赛+团体赛
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领域 AI 赛项	《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	—	团体赛

注：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领域 AI 赛项的具体赛事安排及规则，详见大赛 2 号公告。

二、参赛报名

（一）参赛形式与参赛资格

1. 参赛形式：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央国企阳光采购 3 个赛项均设置个人赛与团体赛，个人赛选手及团体赛参赛单位可同时

报名上述 3 个赛项。

2.参赛资格：个人参赛选手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累计从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企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或服务等相关工作满 1 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体参赛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分支机构等，团体赛每组参赛人数 3~10 人。

（二）报名时间安排

赛项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央国企阳光采购
初赛	3 月 10 日—6 月 12 日（报名）
	6 月 13 日—6 月 15 日（比赛）
复赛	6 月 16 日—7 月 17 日（报名）
	7 月 18 日—7 月 20 日（比赛）
总决赛	8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报名方式与信息填报要求

1.报名渠道

参赛选手 / 单位统一登录中国招标活动平台（<https://event.ccebid.org.cn>），进入本届大赛专属报名界面，完成在线报名及费用缴纳。总决赛报名事宜另行通知。若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致电咨询：15901150977。

2.信息填报要求

（1）个人赛：参赛选手须如实填报姓名、所在单位（如无，

可填写“无”)、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性别、从业年限、参赛赛项等核心信息。

(2) 团体赛：参赛单位须如实填报团队及选手相关信息，同一单位可组建多个组别参赛。

(四) 参赛费用标准

1.初赛：每人每个赛项参赛服务费 300 元。

2.复赛：每人每个赛项参赛服务费 300 元。

3.总决赛：个人赛每人参赛服务费 5000 元；团体赛每队参赛服务费 15000 元。

(五) 备赛支持与专属权益

为切实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能”的办赛宗旨，助力选手高效备赛，本届大赛为参赛选手提供了专属备赛支持：

1.专属练习题库权限：凡完成初赛报名并成功缴费的选手，系统将自动开通对应赛项的专属练习题库练习权限。

2.试题精准关联：练习题库为核心备赛资源，初赛与复赛试卷中，均有 50 分试题直接源自该练习题库；题库试题均由权威专家打磨并配套完整解析，选手可以实现备赛训练与日常业务精进深度融合。

3.题库上线安排：专属练习题库将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正式

上线，全部试题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更新。

（六）参赛资格审查

本届大赛实行参赛资格承诺制，主办方不对参赛信息进行前置实质性审查。经查实存在资格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形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全部赛事成绩，已缴纳的参赛费用不予退还。

三、赛事赛程设置

本系列赛事分为初赛、复赛、总决赛三个阶段，核心规则如下：

（一）初赛

1.考试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15 日，参赛选手可在此期间任意时段登录系统完成作答，单赛项考试时长为 30 分钟。

2.竞赛形式：线上闭卷答题，参赛选手须通过人脸身份核验方可进入答题系统，竞赛过程中系统将进行不定时人脸抽检。

3.晋级规则：参赛选手/团队成绩位列前 70% 的，可获得复赛参赛资格；未晋级选手/团队可参加 1 次补考（需另行缴纳考试费用），补考成绩达到晋级分数线的，同样准予晋级。

（二）复赛

1.考试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20 日，参赛选手可在此期

间任意时段登录系统完成作答，单赛项考试时长为 30 分钟。

2.竞赛形式：线上闭卷答题，人脸核验及抽检规则同初赛。

3.晋级规则：参赛选手/团队成绩位列前 70%的，可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未晋级选手/团队可参加 1 次补考（需另行缴纳考试费用），补考成绩达到晋级分数线的，同样准予晋级。

特别说明：复赛成绩仅作为晋级总决赛的资格依据。

（三）总决赛

1.举办时间：2026 年 8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竞赛形式：线下现场闭卷竞答。

3.结果评定：依据总决赛现场竞答成绩，评定各赛项团体赛、个人赛的荣誉梯队。其中，200 强、100 强、50 强仅公布入围名单（不排序）；30 强、20 强、10 强按最终成绩进行总决赛排名，所有排名类荣誉均以线下总决赛成绩为唯一评定依据。总决赛阶段，团体赛每家单位限报一支队伍，个人赛每家单位限报 3 人。

四、奖项设置

（一）晋级阶段荣誉

复赛晋级总决赛的选手/团队，颁发“总决赛入围选手电子证明书”，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建档备案。

（二）总决赛荣誉

1.团体赛荣誉

100强、50强：向获奖团队颁发对应层级电子证书，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建档备案。

30强、20强：向获奖团队颁发奖牌、纸质证书及电子证书，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建档备案。

10强：向获奖团队颁发奖杯、奖牌、纸质证书及电子证书，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建档备案。其中，各赛项团体赛第一名奖励**20000元**，第二名奖励**10000元**，第三名奖励**5000元**。

2.个人赛荣誉

200强、100强：向获奖选手颁发对应层级电子证书，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建档备案。

50强、20强：向获奖选手颁发奖牌、纸质证书及电子证书，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建档备案。

10强：向获奖选手颁发奖杯、奖牌、纸质证书及电子证书，相关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建档备案。其中，各赛项个人赛第一名奖励**10000元**，第二名奖励**5000元**，第三名奖励**3000元**，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奖励**2000元**。

（三）单位组织荣誉

对积极组织参赛、赛事推广成效突出的单位，分别颁发“专

业驱动型领先单位”“突出贡献单位”“优秀组织单位”“专业能力突出单位”等荣誉奖牌。

五、竞赛规则与试题范围

（一）通用竞赛规则

本届大赛详细竞赛规则详见附件1《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赛项/政府采购赛项/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竞赛规则》，所有参赛主体须严格遵守赛事规则及相关纪律要求。

（二）试题范围

1.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央国企阳光采购三大赛项

（1）初赛与复赛：考核范围统一，详见附件2《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赛项/政府采购赛项/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初赛、复赛试题范围》，两个赛段试卷总分均调整为150分。

（2）总决赛：在初赛、复赛考核范围基础上提升考核难度，重点突出招标采购全流程实务应用与合规管理能力考查。具体考核范围和竞赛规则另行通知。

2. 招标投标领域AI赛项

详见大赛2号通知。

六、特别说明

（一）团队组建相关要求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央企阳光采购三大赛项复赛阶段，参赛团队可在同单位、同赛项范围内调整部分参赛人员。

（二）赛事服务说明

1.主办方将于各线上赛段开赛前3日内，为每位参赛选手提供1次免费模拟测试机会，帮助选手熟悉答题系统。

2.线上赛段答题过程中，因选手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波动、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导致的试卷下载延迟、题目漏答、数据上传失败等情形，相关不利后果由选手自行承担，请选手提前确认参赛设备及网络环境稳定畅通。

（三）违规行为与处理

1.参赛选手/单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一经查实，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全部赛事成绩，已缴纳的参赛费用不予退还；若因个人违规行为影响团体赛成绩的，相关不利后果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 （1）冒用他人身份、单位信息注册答题的；
- （2）将本人参赛账户交由他人操作使用的；
- （3）跨单位组队或代表非本单位团队参赛的；
- （4）单独或伙同他人实施作弊行为的；
- （5）存在其他损害大赛公平公正、违背赛事规则行为的。

(四) 其他事项

1.主办方对参赛选手/单位的注册信息严格保密,除用于本届大赛组织工作及赛后官方宣传推广外,不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2.如遇特殊情况需对赛程、规则等进行调整,将以主办方发布的最新官方公告为准。

3.本届大赛赛程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 1.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赛项、政府采购赛项、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竞赛规则
2.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赛项、政府采购赛项、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初赛、复赛试题范围

《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附件 1

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赛项、政府采购赛项、 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竞赛规则

本届大赛竞赛规则如下：

一、试题范围

招标投标赛项、政府采购赛项及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的初赛与复赛试题范围一致，内容详见附件 2。总决赛将在前两个赛段基础上提升试题难度，并突出实务应用导向。

各赛项总决赛的具体考查范围将另行通知。

二、试题类型

初赛、复赛采取线上答题形式。

题目由系统从题库中按照一定权重随机抽取自动生成。每套试题包含单选、判断、多选三种题型，共计 48 题，满分 150 分，作答时间 30 分钟。

其中，单选题每题 2.5 分，共计 12 题、30 分；判断题每题 2.5 分，共计 16 题、40 分；多选题每题 4 分，共计 20 题、80 分。多选题每题有 5 个选项，包含 2~4 个正确选项，错选不得分；漏选，所选的每个正确选项得 1 分。

总决赛试题类型另行通知。

三、成绩评定

(一) 初赛、复赛

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拥有一次正式答题和一次补考机会，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其中，团体赛成绩取队内参赛选手得分前三名的平均分。

(二) 总决赛

总决赛采取现场竞答方式，根据参赛队伍或参赛选手的总得分确定排名。

附件 2

第三届招标采购技能大赛招标投标赛项、政府采购赛项、

央国企阳光采购赛项初赛、复赛试题范围

一、招标投标赛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 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8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6 号令）
- 9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6 号令）
- 10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号令）
- 11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

12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16 号令)

1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 39 号令)

14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9 号令)

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 2025 年第 34 号令)

16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23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

二、政府采购赛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 101 号令）
- 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 102 号令）
- 8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
- 9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1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4〕13 号）
- 1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 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

1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

15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0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

21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14号）

2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3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号）

2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26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27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8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16号令）

29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三、央企阳光采购赛项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1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 1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1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16号令）
- 14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6号）
- 15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6号)

16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

17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

18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

22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

23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